宣示判決筆錄

原　　告　王藝曦
被　　告　麥克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佳容

上列當事人間108 年度中小字第3583號返還會費事件，於中華民國108 年10月25日上午9 時40分在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公開辯論及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

法　　官　劉惠娟
書　記　官　吳欣叡

朗讀案由。

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叁仟柒佰壹拾貳元，及自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判決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原告前於民國107 年10月18日參加被告公司二年期之會員，兩造約定原告會籍期間自108 年4 月11日起至110 年4 月11日止，原告並繳納會費新臺幣（下同）23,712元。嗣原告因工作忙碌，無充裕時間可運動健身，故於會籍期間始期前37日即108 年3 月5 日向被告申請終止（解除）會籍，且原告亦未開始使用被告公司之設施及個人教練課程，則依健身中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定，被告應全額退還原告已繳費用23,712元。爰本於契約解除後之回復原狀請求權，請求被告返還上開原告已支付之會費等語，並聲明：㈠被告應給付原告23,71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 年6 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計算之利息。㈡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解約申請書為證，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為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3、第436

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80條第3項、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從而，原告本於契約解除後之回復原狀請求權，請求被告給付23,71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年6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三、原告雖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然因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所為宣告假執行之聲請，僅在促使法院為此職權之行使，本院自不受其拘束，仍應逕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惟既已依職權宣告，無再命原告提供擔保之必要，並不另為准駁之諭知。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25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劉惠娟

書記官　吳欣叡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25　　日

書記官　吳欣叡